

证券代码：836968

证券简称：ST 宏成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邹玉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及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意见》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和2020-00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监事意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该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9 年的工作情况编写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9 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同时对公司发展发表了独立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意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监事意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目标规划，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意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监事意见》议案

1.议案内容：

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壹年，预计年审计费用 1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大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此出具意见，详见公告编号 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